

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5月23日下午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3年5月22日--2013年5月2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3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2日下午15:00至2013年5月2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股权登记日：2013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普宁市占陇加工区振如大厦五楼会议室。

（四）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旭恩先生

（七）出席人员：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（八）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26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会议股东情况

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,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328,668,96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9.3980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,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328,0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69.2568%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,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668,96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1314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28,000,0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65%),反对668,964股,弃权0股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28,000,0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65%),反对668,964股,弃权0股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28,000,0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65%),反对668,964股,弃权0股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28,000,0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65%),反对668,964股,弃权0股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28,000,0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65%),反对668,964股,弃权0股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28,000,000股(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65%),反对668,964股,弃权0股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8,000,000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65%），反对668,964股，弃权0股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8,000,000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65%），反对668,964股，弃权0股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28,000,000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965%），反对668,964股，弃权0股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鲍金桥、司慧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高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